



##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1995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穆巴拉克先生(副主席) ..... (黎巴嫩)

主席不在, 副主席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5分开会

## 议程项目20(续)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A/50/203和Add.1)

决议草案(A/50/L.39)

## (b)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50/286, A/50/292, A/50/301, A/50/311, A/50/423, A/50/424, A/50/447, A/50/455, A/50/464, A/50/506, A/50/522, A/50/534, A/50/654, A/50/76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0/743)

决议草案(A/50/L.27/Rev.1, A/50/L.29/Rev.1, A/50/L.30/Rev.1, A/50/L.31, A/50/L.32, A/50/L.33/Rev.1, A/50/L.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上午大会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20(a)和(b), 以就分项目(a)下的决议草案 A/50/L.39和分项目(b)下的决议草案 A/50/L.27/Rev.1, A/50/L.29/Rev.1, A/50/L.30/Rev.1, A/50/L.31, A/50/L.32和 A/50/L.33/Rev.1采取行动。关于分项目(b), 大会面前还有决议草案 A/50/L.41。

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0/L.39。

萨兰德(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介绍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A/50/L.39。

这项简短的程序性决议注意到1995年6月14日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0/L.203以及1995年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该决议草案决定把有关包括涉及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大会去年通过了第49/139号决议, 它广泛涉及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各个方面。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阐述了进一步加强全系统范围在该领域中的协调的必要。结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5/56号决议中, 极力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的理事会规定的方向中更高的连贯性。

已要求联合国有关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涉及其作用和业务责任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广泛的人道主义方案作出反应的行动和财政能力。

瑞典并未要求或为该程序性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在由奥地利大使祖哈尔里帕先生阁下主持的非正式协商中得到批准,我希望它将得到大会协商一致的通过。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彼得·汉森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为减轻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受害者的痛苦而持续作出的奉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下面请贝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41。

蒙贝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议程项目20(b)下的题为“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50/L.4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摩洛哥、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突尼斯、也门和津巴布韦。

该决议草案同1994年12月20日的第49/21L号决议一样,呼吁继续执行1992年12月18日的第47/160号决议,自该决议通过以来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已撤走,该行动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4日的第954(1994)号决议于1995年3月结束。随后,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4月6日的文件S/PRST/1995/15中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注意到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成功地全部撤出,并欢迎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愿意在条件许可下继续为恢复提供援助。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包括一些改动,尤其是序言部分各段落都能考虑到该国自最近一项决议草案通

过以来所出现的新的事态发展,秘书长的报告(A/50/447)对此予以强调。

需要加以赞赏地指出,自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离开后,索马里并未回到人们担心的广泛的无政府和普遍的混乱的程度。相反,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它逐步致力于恢复和重建。这应使我们大家都感到宽心并受到鼓励。

然而,该国的政治不稳定和缺乏中央政权的情况,继续造成不安全的气氛并为尤其是象婴儿、妇女、老年人、难民和残疾者等易受影响群体中出现新的紧急状况提供了滋生土壤。

尽管人道主义局势仍很脆弱和不稳,然而该国大多数地区现在应开始恢复和重建的进程。因此,联合国各机构决定进行努力,甚至在完全实现民族合解之前开始这一进程。我们欢迎这些机构及其伙伴为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协调与合作机制所进行的努力,以在第二期联索行动撤出之后提供援助并为恢复和重建进行努力。这一工作是重要的,应得到鼓励。

决议欢迎联合国目前把以社区为基础进行干预作为中心的战略,其目的在于重建地方基础设施并提高当地人口自救的能力。

执行部分第五段敦促各国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执行1992年12月18日的第47/160号决议。意识到索马里的经济和社会服务和公共行政由于长期的兄弟残杀冲突而遭到彻底摧毁的人们,将很容易理解这种呼吁的充分道理和紧迫性。

三、四年以前,索马里的悲剧引起我们的注意,并触及了我们所有人的感情。

今天,甚至最慷慨的人对该国不过是种稍带内疚的冷漠感觉。索马里纠缠不清的问题的复杂性令人遗憾地导致对悲剧事件缺乏兴趣,这场悲剧继续危及几百万人的生命以及一个主权国家的生存。

大会是扭转这一凄凉历史道路的最后手段。这是本组织一个会员国的历史。索马里需要我们关注索马里需要复兴。索马里有生活的权利。

因此,我代表所有提案国向所有代表团发出友好而紧迫的呼吁,呼吁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50/L.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就在议程项目20下提出的7项决议草案按照每个分项目一次对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分项目(a)下,大会将就决议草案A/50/L.39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39?

决议草案A/50/L.39获得通过(第50/5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分项目(a)下,大会首先将对决议草案A/50/L.27/Rev.1,题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27/Rev.1?

决议草案A/50/L.27/Rev.1获得通过(第50/58A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A/50/L.29/Rev.1,题为“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作出决定。

在着手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宣布自从介绍了决议草案A/50/L.29/Rev.1之后,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其共同提案国:巴西、挪威、葡萄牙、瑞典和乌拉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29/Rev.1?

决议草案A/50/L.29/Rev.1获得通过(第50/58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A/50/L.30/Rev.1,题为“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作出决定。

在着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从介绍了决议草案A/50/L.30/Rev.1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其共同提案国:约旦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30/Rev.1?

决议草案A/50/L.30/Rev.1获得通过(第50/58C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A/50/L.31,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作出决定。

在着手就该决议草案A/50/L.31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从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澳大利亚、佛得角、法国、印度和日本已经加入成为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31?

决议草案A/50/L.31获得通过(第50/58D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就决议草案A/50/L.32,题为“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作出决定。

在着手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自介绍决议草案A/50/L.32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巴西、匈牙利、印度和挪威。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32?

决议草案A/50/L.32获得通过(第50/58E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就决议草案A/50/L.33/Rev.1,题为“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作出决定。

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50/L.33/Rev.1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从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阿根廷和科特迪瓦已经加入成为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33/Rev.1?

决议草案A/50/L.33/Rev.1获得通过(第50/58F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对在议程项目20下已经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它决议草案的行动将在以后作出,日期另行宣布。

我要再次提醒各位会员,如早先所宣布的,大会已推迟审议议程项目20的分项目(b)的两个方面,日期将在以后另行宣布,即关于为布隆迪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的方面以及关于国际合作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的方面,以及议程项目20分项目(d)关于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 议程项目29(续)

####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A/50/48/Rev.1和Corr.1)

决议草案(A/50/48/Rev.1,第37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员、牙买加的帕特里夏·达兰特小姐阁下介绍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介绍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概述报告的内容,供大会审议。载于文件A/50/48/Rev.1和Corr.1的报告于1995年12月5日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报告共分五章。

报告第一章题为“背景和导言”,包括第1至7段,这一章忆及大会根据1992年4月13日通过的第46/472号决定赋予由总务委员会成员组成并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一项任务,审议并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适当活动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嗣后,筹备委员会在大会

第四十七、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大会作了报告。第一章还提请注意大会于1994年11月9日通过两项决议,即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钱币方案的第49/11号决议和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第49/12号决议。

我现在谈一谈第二章,包括第8至20段,该章题为“联合国大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的筹备工作”。这一章包括两节:A节题为“纪念会的程序和组织安排”的A节,题为“《宣言》的起草”的B节。这一章提到,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1995年5月24日通过了第49/12 B号决议,其中同意确定名单次序的程序,选择发言的次序,优先次序,以及发言的时间限制。这一章还提到,按大会第49/12 B号决议规定,抽签工作在1995年6月7日筹备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进行,得出特别纪念会的发言名单。这一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这一章的第12段反映了筹备委员会关于后勤和实质问题的决定。其中包括为节省经费,将编成合订本印发的发言将是在特别纪念会上口头发言的发言稿。

我现在谈一谈第二章 B节,该节题为“《宣言》的起草”,包括第13至20段。除其他外,这一节提到,筹备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编写一份将于1995年通过的庄严宣言,以标志对周年的纪念。经商定,该宣言应面对各国的一般公众,文字不要华而不实,要有实质性内容,并采用专题形式。还同意起草小组的所有决定应由协商一致作出。

起草小组共召开了46次会议,于1995年10月20日结束工作。自1995年2月起,起草小组工作先是以主席团编写的决议草案为基础,各国代表团和各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书面修改意见,随后,起草小组以主席提出的“滚动案文”为基础,以便反映起草小组工作的进展。

筹备委员会及其起草小组利用的文件载于报告的附件二。第18和19段包括起草小组主席在工作结束时的发言;筹备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的决定;以及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所作的发言: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爱尔兰、古巴、联合王国、印度、墨西哥、日本、俄罗斯联邦、葡萄牙、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挪威、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

第20段报告了大会在其1995年10月24日第40次会议通过的《宣言》。《宣言》通过后成为第50/6号决议。该决议的案文载于报告的附件三。

我现在谈一谈报告的第三章,即第21至33段。题为“会员国和观察员国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国家委员会和发行纪念邮票和钱币”的A节指出,截至1995年11月10日,已成立152个国家委员会。国家一级进行的众多活动载于第22段。这些活动的重点是教育青年和向公众宣传关于联合国的工作。第23段提到发行特别邮票和货币,并指出,在这个方案下,参与的会员国就其向收藏家卖出的每个特制或不流通货币向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捐赠特许权费用。这些费用可用于支助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教育和通讯活动。

第24段谈到了在旧金山举行的纪念《联合国宪章》签署五十周年的特别活动以及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进行的主要纪念活动。

B节--第25至第27段--包含了关于五十周年秘书处举办的全球性项目的情况。秘书处确定并由筹备委员会批准的目标是促进联合国的一个更为全面的形象;扩大其支持者的数量,特别是在青年和非传统群众中间;改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全球性教育;并动员起公众对联合国的支持。这些方案包括一次关于10月24日的联合国日的全球性宣讲会;准备教育资料包;并举行展览和媒介宣传运动。1995年8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世界青年领袖培训高峰会议,集中讨论青年的权利和责任。

C节--第28至第31段--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内举行的活动,这些活动主要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办,并动员了联合国实地网络、区域委员会和驻地代表。还应注意涉及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具体活动。第31段汇报了继续进行的使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参与活动的努力以及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办的各个项目。

D节--第32和第33段--汇报了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协会对五十周年的全球性纪念活动作出的重要贡献。应该注意到,1995年11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个为时一

天的非政府组织方案,专门审议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及其在二十一世纪的未来的作用。

报告的第四章--第34至第36段--是关于行政和财务问题的。该部分谈到,由于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妨碍了通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秘书长为五十周年庆祝活动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从一些会员国那里得到了捐款。由三个全球赞助国和几个主要的项目赞助国也提供了发展核心性全球活动的足够资源。国际许可证接受方也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应该注意到,信托基金有望继续从一些许可证接受方获得收入,特别是纪念币和出版物方面的收入。第36段注意到,信托基金已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不仅支持了全球性项目,也支持了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国家教育和宣传倡议。

最后,在报告的第37段,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这个已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 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1. 表示感谢各国家委员会和全世界无数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对五十周年纪念宗旨的支持;

“ 2. 又表示感谢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举办和协调一系列纪念节目和项目并努力争取各国家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及工作人员参与全球性的五十周年纪念活动;

“ 3. 并表示感谢向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的各会员国、公司和人士;

“ 4. 请秘书长确保信托基金所余的和将收的款项充作符合承担这些款项的宗旨之用,并就这方面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 5. 表示深切感谢东道国为支持大会举行特别纪念会而作出的各种安排;

“6. 概可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深切感谢地注意到其工作已顺利完成。”

最后,我要感谢联合国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理查德·巴特勒大使,他非常出色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起草小组的工作,表现出了技巧、耐心和毅力。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索伦森和联合国五十周年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特别要感谢那些在筹备委员会的审议期间为委员会提供了服务的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项决议草案载于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50/48/Rev.1)第37段。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0/5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原定于今天下午进行的由奥地利大使祖哈尔里帕主持的关于在议程项目20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磋商将改在明天下午3时进行,会议室将在《日刊》上通知。

上午11时10分散会